

夜間部

社會工作學系簡介

一、簡史

民國五十二年本院為便利在職青年進修，成立夜間部，並為配合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工作專業人才之迫切需要，乃設立我國第一個社會工作學系，由葉楚生教授兼任系主任，民國五十八年系主任的任期屆滿，致聘鄭茂根教授繼任迄今。

社工系五年級共有學生二六五人，其中一年級四十人，二年級六十四人，三年級四十七人，四年級五十八人，五年級六十四人。畢業生共有六屆，其中第一屆有楊靜芳等二十五人，第二屆有于洞珍等五十位，第三屆有羅梅愚等三十一位，第四屆有吳瑤樞等三十一人，第五屆有劉瑞琴等四十三位，第六屆有王平賢等六十四位。共計有二百四十四位。畢業生出國深造有廿二人，考入研究所五人，其餘各從事社會工作及中小學指導活動。

本系的曾任教師有：

(一)教授：葉楚生、梅可望、潘維和、周一夔、周世光等諸位先生。

(二)副教授：劉昌博及宋龍生。

(三)講師：張煥媛、徐華順、鄭義雄、張仲鳴。

現任的教師則有：

(一)教授：鄭茂根、劉修如、謝康、樊際昌、高啓明、謝應寬、葉在杭、張宗尹、姚卓英、王兆奎、孫常璋、張中寧、徐澤予、朱道俊、蔡漢賢、李鍾元、熊芷、周震歐。

(二)講師：楊正宇、阮昌銳、吳景康、李昊、張明凱、張仲鳴、陳敏中、劉宗琦。

在以上這些教師的輔導之下，同學們於五十四年十二月一日，成立社會工作學校，並選茹文璇為此會之負責人，從此社工系再邁進一個新的境界。

二、課程

社工系之教學是理論與實際並重。在課程方面，專業必修科目包括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學、社會心理學、社會調查、社會統計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集團工作、社會組織與社會發展、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、社會研究法、人類行為及發展、社會福利行政……等科目。

選修的專業科目包括：社會保險、勞資關係、農村社會學、醫務社會工作、勞工立法、就業輔導、傷殘復健、都市計劃、變態心理學、刑法概要、少年行為問題、觀護制度、家庭福利與兒童福利、公共扶助、工礦檢查；等科目，此外，畢業論文為必選科，以培養學生個別研究問題，處理問題之能力與興趣。

為求理論與實際之配合，系裡對社會工作實習要求特別嚴格，一、二年級每週必須前往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參觀，三、四年級則每學期至少須前往各社會福利機構實習兩週。參觀實習之後，視各社會福利機構之特殊需要，由同學們繼續於星期假日，提供義務服務。

三、活動

社會工作學會，經常舉辦各種活動，此會是由本系的畢業生及在校同學所組成的，主要是負責舉辦全系的各項活動，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在社會同時頒發自辦的「社會工作獎學金」每年四名，每名新台幣一千元。另有「社會安全獎學金」，此乃是由外界所捐助的，凡是此系的學生，具有愛國、愛校或服務社會，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或是學業成績優良者，均有機會獲得。

社會工作學會，在每年的第一學期舉辦迎新會，歡迎此系之新鮮人。在第二學期，則舉辦歡送會，歡送即將畢業的同學。藉此聯繫同學之間的友誼。在每年的冬季則舉辦聖誕卡、賀年卡……等之義賣，將義賣所得轉送社會福利機構或是作為訪問社會福利機構之用，學會每得轉送社會福利機構或是刊物一期。此次欣逢社工系成立十週年，特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「社會工作」紀念專輯，裡面內容甚為豐富，計有：鄭茂根、謝康、周震歐……等諸位教授及同學們執筆，所談的問題，都是目前社會工作切身的問題。

四、研究

除正式的實習外，此系還經常參與實際的社會工作。如：(一)貧戶的複查與研究：從民國五十六年到六十二年的每年暑假，此系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之邀，參與全省貧戶的複查工作，歷年來複查的區域包括：桃園、屏東、澎湖、南投、嘉義、雲林、台南、高雄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等縣及高雄市。其中有些縣市，由本系複查了二、三次之多。複查工作表現很好，很受地方及省政府的重視，該項複查工作除評定各級貧戶資格外，並與各大學社會學系，社會教育系及省社會處合作，撰寫統計及研究報告。例如在五十六年及五十七年并台大、師大、中興、東海等大學社會系、社教系及台灣省社會處合作，撰寫「台灣省有消除貧窮研究報告」。

(二)社會調查與研究：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二年，協助台北市社會局，從事台北市建成區公園社區、南港區舊庄社區、松山區新興社區等社區資源及需要之調查研究工作，並撰寫調查報告，作為建設社區的參考資料。

(三)大學生婚姻意見調查：民國六十年元月，與本院家政研究所合作，從事大學生婚姻意見調查，並撰寫調查報告。

(四)中國家庭變遷研究：民國五十七年協助美國加州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，從事中國家庭變遷研究，歷時六個月。

(五)台北市中小學肢殘學童調查：民國六十年元月在私人機構的支助下從事此項調查工作，並撰寫「台北市中、小學肢體殘障學生調查與分析」研究報告。

(六)社區兒童暑期育樂活動實驗：民國五十六年暑假，在國際崇社與台北女師專支助之下，從事此項實驗研究，負責人黃華清(本系第一屆校友)因而榮獲五十六年台北市社教有功獎。

五、展望

目前政府很重視社會建設，迫切的需要大量的社會工作之專業人才，各大學社會學系紛紛成立社會工作組，以培養社會專業人才以應急需。因此希望社工系的同學，應本著傳教士的精神，含有菩薩的心腸來從事社會工作，尤其重要的是，不要為高官厚祿所引誘；但願同學們能本著以上的精神，互切互磋，並與社會人士共同努力，使社會工作專業化的理想，早日呈現在我們眼前。(夜新四朱華成、黎玉嬌)

美國李海大學副校長

齊蘭懋博士一九七四年

四月三十日致創辦入函

在台時承蒙款待有加，至感盛情，令人沒齒不忘。承頒名譽哲士學位，不勝榮幸，典禮隆重而愉快。此間遇有典禮時，當穿著哲士服，以示光彩。學術院如有需勞之處，敬請賜知。希望今後李海大學與中華學術院及中國文化學院繼續保持良好關係。

職前座談會

(續)

由於一般企業有其一定的升遷制度，常未能滿足學士職位的需要。因此，學士職員常因無法馬上升遷的機會，而思外流。陳總經理告訴同學們說：「除非工作不合你的興趣，否則不要見異思遷(當然不是叫你永遠呆在那個職位，一般以兩年為限)。」

最後還有一項缺點，前面已經言及，即不能主動的分析、研究問題，以及提出解決的辦法。

同學們！目前你對於未來的就業是否有一藍圖了，祝福你畢業後能早日將所學貢獻於社會。(本報記者林福生)

須經驗X年的廣告，陳總經理告訴同學說：「假若你想在履歷表、或申請書上填上工作經驗，你必須利用寒暑假的工讀，或實習來彌補實際經驗的不足。再者，為了求取經驗，你對於第一次薪資的要求，不應過於重視，因為依靠這個經驗你以後的身價將會看漲。」